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20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豪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新型绝缘纸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豪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绝缘纸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p9720c, 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华豪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原揭阳市揭东区华豪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卫生纸改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新区东侧, 占地面积38000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3〕8号)。

新型绝缘纸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拟对原有项目产品、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和用地范围等进行调整, 在原审批的7台2850造纸机(6用1备)的基础上, 将其中3台造纸机更换为多缸圆网纸机用于生产工业绝缘纸, 剩余4台2850造纸机(3用1备)



仍用于生产卫生纸。同时新增配套一台 100t/h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技改后项目占地面积仍为 38000 平方米，年产卫生纸 1.5 万吨、工业绝缘纸 1.5 万吨。本次项目投资约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揭东区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生活污水和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区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赤坎溪，外排量不得超过60吨/天。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NCR脱硝+静电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5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界四周绿化，做好煤堆场、灰渣场、废水处理站、工业绝缘纸分切工序、树脂再生工序等废气产生源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树脂再生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

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按规范在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流量、pH值、COD、氨氮、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在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该标准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生活污水和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排入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玉湖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限值要求；其余生产废水排入赤坎溪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2“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技改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488吨/年，氨氮0.056吨/年，氮氧化物19.366吨/年，均不超过原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范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东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